

最新法院的报告财产令没有提交后果 在 法院的实习报告(优秀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法院的报告财产令没有提交后果篇一

供暖纠纷的特点及其产生的原因

20xx年8月29日—20xx年9月23

xx市xx区人民法院民三庭

资料汇总

因城市供暖而产生的纠纷越演越烈，供暖纠纷案件大幅激增，成为法院所受理的民事案件中增长最为迅速的一类。供暖作为一项社会公用事业，维持着城市功能的正常运转，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关系到社会的稳定。由于供暖纠纷涉及面广，影响面大，一旦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社会的不稳定因素，所以要想妥善处理该类纠纷，还必须对现有的法律、法规、规章进一步完善，建立一个适应社会发展的供暖模式。因此，通过对供暖纠纷的特点及产生的原因的调查分析，来解决供暖领域尚存在的制度的缺失和法律的缺位的问题。

在实习期间我有针对性的对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法院办理的供暖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了资料汇总□xx年铁锋区法院共受理供暖纠纷案件132件□xx年上升为206件，增幅xx%□xx年更猛增到398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xx%□与xx年相比增幅高达129%。近三年来，供暖合同纠纷案件成倍增长，我认为供

暖纠纷案件激增现象的产生包括下面六个方面的原因：

一、因房地产商、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导致业主拒交供暖费。近年来，大批住宅小区建成使用，房地产商、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因利益不同存在多种矛盾，业主因此而拒交供暖费的现象非常普遍。

二、业主个人因下岗、失业等客观经济原因而无力支付取暖费，从而造成拖欠。下岗工人、失业人员等社会低收入人群因经济拮据无力承担取暖费、而被供暖单位告上法庭，这类情况约占供暖纠纷案件的80%。

三、供暖单位供暖质量不合格导致用户拒交取暖费。例如住户室内温度不达标，没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温度标准、时间标准，所以用户拒交取暖费。此类案件比重很大。

四、用热单位无力支付供暖费引发纠纷。根据相关规定，供暖费原则上由单位负担，除非采暖人没有单位。随着供暖费成本的逐年上升，单位的采暖费用负担越来越大，有相当一部分用热单位由于改制、重组，职工下岗、分流，以及企业破产等变化因素，出现了无人交费，无力交费或者不愿意交费的现象，造成供热企业收费困难，致使供热单位被欠费拖累的难以为继。

五、用热方未及时变更供暖协议引发纠纷。这种情况主要包括三种因素。

其一，随着公有住房制度的改革，部分用热单位对供暖费的承担方式也随之进行了改革。用热单位与职工约定，职工承担一部分供暖费用，或是将供暖费用直接发放给职工个人，由个人直接交纳供暖费，单位不再负担该项费用。但是用热单位却未曾对原供热协议中供暖费的承担条款作出相应变更，使得自己仍然是供热协议的一方相对人，仍应对供暖费承担付款义务。

其二，有些单位与供暖方签订供暖协议后，部分职工用户与该单位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或调离本单位，而单位没有及时与供暖方就职工供暖费的支付方式等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当供暖单位收取供暖费用时，又拒绝为该部分职工支付供暖费，从而产生纠纷。

其三，有些单位职工购买了单位房屋的产权，但是未及时通知供暖单位变更供暖合同，造成用暖职工不知交纳，所在单位误以为职工已经交纳，而供暖单位等待用暖单位交纳的脱节现象。

六、整体串联供暖体系使得不需集体供暖的用户失去选择权，导致部分用户拒交供暖费。目前的整体串联供暖体系，在技术上无法满足用户自愿选择的要求，在供暖费用较高的情况下，部分不需集体供暖的用户以拒交供暖费的方式表示抗拒，从而引发纠纷。因此，供暖方只有诉至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纠纷。从而也就使得供暖费纠纷的案件大量涌现。因供暖合同具有连续性的特点，而一次诉讼或追讨只能解决之前拖欠的费用，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下一个供暖季到来时往往会再次产生新的大量纠纷。

法院的报告财产令没有提交后果篇二

20××年4月至20××年9月

山东省**法院

任何理论知识，终究都要通过实践的检验。从考研起算，系统学习法律知识已有近三年的时间，在这期间法律基础知识进一步扎实、理论水平也有明显提高，但是对于实务接触甚少，所学理论知识无法在实践中得到验证，也就不能发现不足，反过来影响了理论水平的进一步提高。通过参加实习开阔眼界，处理好学校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理论为基础，通过实践加深对法学理论的理解。力求实践内容与理论知识

相结合，以期达到提高法律素养和实务水平的目的。

实习期间，我实际了解了大量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对法律的实际运作有了更深的理解。在实习中我的主要岗位是书记员和法官助理。

具体工作内容是：办公室日常事务处理、参加案件合议、整理装订案卷、参加二审开庭、书写法律文书等这一系列的工作让我感受颇深，开阔了眼界，收获了许多课本上没有的知识。

首先，翻阅和整理案卷。案卷整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每个审结的案件都要及时订卷归档，以备日后查阅。刚开始整理的时候比较生疏，时有差错，后来通过向书记员请教，我很好地掌握了整个卷宗整理和装订过程，能够独立完成案卷装订工作。整理案卷也为我提供了接触各类案件的机会，当我认真查阅和整理浓缩了多方工作流程的卷宗之后，我逐步了解到一个案件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到检察院审查起诉再到一审法院审理判决的具体工作程序，并从中体会到案件审理的基本思路。每个案件审理终结后的退卷工作和向最高人民法院寄送关于死刑复核的案件材料，又让我对二审案件的整个审理过程有了清楚的认知。

其次，参加案件旁听。在实习期间，每次开庭我都会坐在旁听席，认真旁听、

记录。在旁听过程中，我感受到了审判人员公正、中立的审案态度，以及公诉人和辩护人激烈的辩论。庄严的法庭、严格的程序，无不折射出法律的严肃和公正。从审判人员对被告的发问中，能体会到审判人员对于整个案件审理思路的把握，更好地了解案件事实。而在公诉人和辩护人的争论中，我又能了解到案件争议的焦点。观摩法庭庭审还让我对刑事案件庭审的整个过程有了更加直观生动的了解，比起书本上枯燥的文字表述，庭审让诉讼程序更形象具体，记忆深刻。

最后，书写法律文书。其中以记录合议庭笔录为主。做笔录要求具有很快的打字速度，还要求具备相当好的归纳和判断能力，要抓住合议的重点，准确地运用法律专业术语，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对自己理论知识的检验。通过记录合议庭笔录，我了解到主审法官对于案件的处理意见，以及相关审判人员的建议，有些重要的案件还会让庭长参加合议，这些都是做出最后公正、合法的判决所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法律文书不仅格式要规范，内容更要合法、合理、合情。书写判决书的过程中要查阅一审提供的卷宗、二审的庭审笔录、合议庭笔录、公诉人意见书、辩护人辩护词等材料，在整体上把握案件的事实和案情关键，针对被告和辩护人的上诉理由进行充分合理的驳回或者对于那些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说明理由发回一审法院重审。虽然在校期间已经学习了法律文书的写作，对法律文书也有了一定的了解，但是在写判决书的过程中，我深切地感受到法律要想运用的好、有说服力，光靠书本上的知识是不够的，一定要多进行实务锻炼。

(一)对法院工作有了更加直观深入的了解。

实习之前，对法院及法官的认识仅限于书本知识和一些影视作品中的形象，印象比较模糊而且带有明显的模式性。真正接触之后才发现实际的法院工作跟想象的相差巨大。

1. 法院工作的重要性。法院工作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在刑庭实习，接触到的都是一些恶性刑事案件，每一个案件的处理都关系到诸多人的切身利益，所以每个案件都需要以公正客观的心态对待，确保受害人利益得到切实保障，被告人得到应有惩罚，正义得到伸张。

法院的报告财产令没有提交后果篇三

7月14日，携带着大包小包，我与两个同学相约来到了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法庭。20xx年暑假法院实习报告。一场骤雨过后，阳光在法庭淡红色的墙壁上熠熠闪光。这是一所并不大的法

庭，但是大厅正面上方“公正司法”四个金色大字把法庭的威严与正义展现得一览无遗，我们心中所有的担忧一扫而光。当接待我们的“师兄”问我们想学在这里学到些什么的时候，我回答道：“都想学。”其实当时心里还不清楚想学些什么。现在回想起来，这个暑假过得挺让人满意的，我的确学到了不少东西。不只是法律实务，也有许多为人处事的道理。

当天下午，我们就跟在书记员室的小余身边一边旁听，一边学习她如何作庭审笔录。一个劳动纠纷的案子，开了一个下午。后来我才知道，劳动案件已经超过法庭案件的80%了，大概是劳动法颁布后为工人们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更好的法律保护依据。随着国家法律的不断完善，公民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这本是件挺好的事情，但从目前大多数案件看来，公民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还是比较欠缺，这使得许多人在法律纠纷案件中常常处于被动的、弱势的地位。看来全民法律意识的培养道路任重而道远。目前的案件基本上都是由律师代理打官司的。以前经常听说很多律师因为接不到案子穷得差点养不活自己。一个人如果连自己的生活都保证不了，那何言为他人、为社会做贡献？而此时我才对律师职业的“惨淡”前景多少有了改观。

第二天，庭长找我们三个人及深圳大学的两名实习生去会面。庭长谈笑风生的样子并不掩他因从事这个行业而形成的一种威慑力。立案庭的贺哥后来说到他是这样形容的：庭长的丰富的阅历把他锻炼成一个很厉害的人。法庭里的人，包括那些法官，都很敬佩他。语言艺术，对于一个法官或是律师等其他法律工作者都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要求。我想在庭长身上能有很好的体现。他对一个人的批评常常不会正面点出，而是非常委婉地指出，被批评的人表面上好像被称赞的飘飘欲仙，事后回想才知道自己犯下了多大的错误。这种语言艺术让我这个心直口快的人羡慕不已，心底直告诫自己以后要多注意学习学习。

那一次面谈，庭长讲了许多，让我印象最深的一句话是：不

要把自己太当一回事，也不要把自己不当一回事。乍一看似乎没什么的一句话当你琢磨一下就可以看出里面的意味了。经常有人把我们说成“天之骄子”，我们的条件很优越，但是我们还没有资格去骄傲（也就是“把自己太当一回事”）。我们是什么身份？大学生，充其量也就只是大学生，现在街上随手一抓几乎都是大学生，比我们厉害的人多的是，所以没什么了不起的，我们别太把自己当回事了，实习报告[20xx年暑假法院实习报告]。但是，我们也没必要唯唯诺诺，我们有尊严，我们顶天立地，特别是维护法律尊严的人们。所以，我把这句话存在了心路历程里面了。

在法庭里，我们做的最多的是上庭做庭审笔录。我们各自负责自己跟随的法官的案子。案件很多，有时一个星期天天开庭，打字打到手软。但是我们没有叫苦，因为这是一个锻炼打字速度的好机会！由于对环境还没完全适应，所以有时也会出现一些差错。比如，对某些法律术语不熟悉而发呆，这时法官也会很体谅的给我们讲明；也会对法官的异地口音不熟悉当场懵住而闹笑话，几个人面面相觑之后有律师终于知道法官说了什么话……另外，我也会帮法官整理案件，辅助法官写判决书，学习写裁定书……实习中，有一鸿升厂倒闭，工人的工资问题严重，庭里需要立案800多件。于是，一个星期多，我们晚上在立案庭加班。就这样，我们也学习了立案的一点实操。除此之外，我平时还帮忙整理、打复印资料，写执行令并发通知，录入系统归档等。

虽然在校学习了两年，但是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实习的越多，缺乏经验的感觉就越强烈。我深知自己的专业知识的肤浅和实际操作知识的匮乏。法学是实践性极强的一门学科，学校里学习的都是理论知识，相比较于实际操作而言，它显得较抽象，难于消化并运用于实践当中。知识的用处就是应用于实践当中，并完成实践深度和广度的拓展。只有理论的没有实践的知识是毫无用处的，因此，我们只有将理论与实践结合才能真正吸收法律知识。即通过社会实践深化理论知识，并从实际情况中拓展知识面，学会活学活用。大学的法学院

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学习法律最终是为服务群众，辅助社会秩序的管理，依法治国，并推进我国法律事业的健康发展。作为新一代法律事业的接班人，我们有必要通过实习巩固所学知识，面向实际，面向社会，甚至面向国际，争取成为一名名副其实的法律正义的维护者。

法院的报告财产令没有提交后果篇四

时光荏苒，转眼间大学生生活已经度过了两个春秋，大三如期而至，随之而来的还有我们的实习。这次实习我们班共分成五个小组，分别被派往五个实习单位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实习，我们组被派往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虽然我们的专业并不是法学，但考虑到有一定的专业相关性，比如关于劳动纠纷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还是有一定的意义的。希望通过这次实习学习更多的专业相关知识、处理社会关系的技巧，增强社会适应能力，而这些往往是我们在课堂上学不到的。

虽然这次的实习时间只有一个月，除去双休日甚至只有二十天，但是这短短的二十天却让我感触颇深。

我被分在了行政庭，我们办公室里有一名法官和一名书记员，这一个月来就由她们来指导我的实习工作。刚来到办公室的第一天我就向老师请教了关于法院的基本状况，了解到由于金水区算是郑州市管辖范围比较大的一个区，因此金水区法院平时的工作较其他法院会比较忙，其中尤其以民一庭为最忙，每年接的案子都要有几千数之多，民一庭主要负责像离婚之类的民事纠纷，民二庭则是负责处理经济纠纷，而我们行政庭则是负责处理行政纠纷，也就是我们说的“民告官”，此外还有处理申请行政强制执行问题的职能，这样的性质也

决定了行政庭的工作比较清闲；除此之外审判庭还有刑事庭和少年庭，还有负责执行的执行局及法警队，其他职能部门还有负责立案申请及审查的立案庭、审理监察的审监庭、负责处理信访案件的信访科以及从事技术鉴定的技术科等，此外金水区法院下属的还有柳林法庭和祭城法庭。这就是金水区法院大致的组织职能，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才能使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而这些对于法院的基本状况在没有来到这里实习之前是完全不了解的，这次实习的确使我受益匪浅。

在行政庭里，必须协助书记员和法官的工作，即使在这里的工作并不是那么忙，但还是感到充实而有益。以下是我做的主要工作：

（一）整理卷宗

卷宗分正卷和副卷：副卷是合议庭对案件的讨论意见理由等等，是给法院内部看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是绝对看不到的；正卷里包括起诉书、票据、原被告身份材料、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材料、答辩状、法院传票及公告、庭审笔录、判决书、送达回证以及上诉状、上诉移送函、上级法院的判决书及回复等等，正卷是给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看的。卷宗不能带离法院，阅卷完毕后应及时送还案件的承办法官或书记员。卷宗的整理包括按顺序排列内部文书、填写封面、装订成册、张贴封条、书记员盖章等工作。

这项工作看起来是一个简单体力劳动，但是，在整理卷宗时，必须按照一定的顺序要求，熟悉并掌握卷宗的整理方法，才能将这些案件材料整理成工整有序的卷宗。在学习整理的过程中，书记员文老师手把手教导，我秉着不懂就问的精神，向她请教了许多整理过程遇到的问题，例如：缺少票据是怎么回事？送达回证缺失怎么办？多余的证据怎么整理？经过文老师的指导和自我的学习操作，我摸清了整理卷宗的一系列要求，并能够独立的整理卷宗，但不足的是，我整理卷宗

的速度太慢而且在粘封皮时总是粘的皱巴巴的，不过所谓熟能生巧，在整理了好几份卷宗之后，这也不成问题了。

（二）打印文书、送达文书

打印文书同样要细心，因为司法文书是正式的文件不能有错别字和不当语句。我首先将文书在电脑上打出来，然后检查打出来的文档，修改错字和不当措辞，然后通过法院内部的即时通讯软件将文档传输给打印室的工作人员打印出来，然后去取回打印出来的文件，发给法官。送达文书和票据一般都是当事人接到了通知，到法院来领，这就提高了工作效率，票据主要退诉讼费，送达文书还需要按照规定填写送达回证。除此之外，每份打印的判决书等都要盖有“与原件核对无异”字样的章，并且要到办公室盖法院的公章，使我更加清晰了法院工作的严谨和程序性。

（三）旁听庭审

通过旁听案件，我对行政案件的审判特点和程序有了详细的了解，懂得了审理行政案件关键在于化解当事人的矛盾，和刑事案件着重体现国家强制力惩罚犯罪不同。因为行政庭审理案件的性质，多数为某人状告某局（厅）或者某单位的行政不作为案件，这就应该是为老百姓提供了一个申诉的平台，在审理过程中就要在不违背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为老百姓着想。这就要求法官不仅仅是法律方面的知识渊博，更应该懂得替当事人着想，尽量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四）拟写并校对庭审笔录、合议庭笔录

整理校对庭审笔录和合议庭笔录的工作也是相对比较简单，主要发现有无缺页、错别字、不当措辞等。除此之外，有时需要自己拟写这些笔录，由于笔录一般上都是当事人自己说的原话，是作为证据的，不能对其进行概括总结，因此，这项工作其实也就是在开庭时将当事人的话记录下来，而一般

上法院对于这些也是有固定格式的，所以在开庭之前就可以把基本信息先在电脑上写好，这是比较简单的，因此这项工作我也能很容易完成。在运用电脑编排这些文字中让我认识到掌握相关信息知识和技能的必要。这些基本素质在我们日常的学习生活中就应该注意培养。

（五）拟写判决书

如果前面的工作只能是一些体力上的劳动的话，那么拟写判决书应该是最有技术含量的一项工作了。判决书前面的内容比较容易，原被告、委托人、第三人的个人情况还比较好写，因为这些内容是现成的，直接写上去即可。案件案由和法院审理情况这一段有着固定的格式，按照案件审理的实际情况来写即可。

判决书后面的内容比较多，写起来也比较困难。原被告与第三人对案情的陈述以及相关理由等内容必须从起诉书和答辩状中整理出来，要保持与当事人陈述的内容一致，对其中不当的措辞语句进行修改，并适当精简不必要的内容，这是一个比较困难的过程。剩下的内容是“经审理查明？”和“法院认为？”，这是最重要的内容，因为这是法院调查和审理的最终结果，事关双方当事人的具体利益，不能有一丁点儿马虎。由于这个内容是专业方面的知识，作为一个非专业人士还是不是很懂，所以通常是姚老师拟好的稿，只要按照她的拟稿打上去就好了。之后姚老师认真修改了我写的判决书，并对我进行了指导，指出了我拟写时的不足之处，使我受益良多。

在实习过程中，除了做上述的基本工作之外，我也认真翻看整理成册的卷宗，结合自己专业，发现其中确实是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去思考 and 研究的。

一、关于劳动纠纷和劳动安全的问题

在实习过程中，我经常接触到劳动纠纷案件，比如有关于社保局申请强制执行某公司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案件，要求被执行人支付劳动者入职以来双倍工资、罚款和每日工资3%的滞纳金，还有劳动者状告某单位未履行缴纳五险一金义务的案件、状告社保局行政不作为的案件，以及各种关于工伤的案件等等，对此我也有一些想法。

劳动者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成为当前社会的焦点问题之一，国内频频出现拖欠工资、强迫劳动、不提供应有的劳动条件等各类劳动纠纷，而劳动者几乎百分之百处于劣势。因此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企业与职工必须签订劳动合同，这对于保障劳动者权益至关重要。同时，劳动者应该依据法律的规定，对劳动合同进行内容审查，即审查劳动合同中是否有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存留合同防范风险。劳动合同都是一式两份，单位一份，劳动者一份，单位盖章后交给劳动者的合同，劳动者必须保存好，虽然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事实劳动关系存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并依法裁决，但从证据效力上，劳动合同的证明力更强。

其中劳动安全是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永恒主题。劳动安全问题是经济建设中必然会遇到，也必须妥善解决的问题。尽管我国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劳动安全问题，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措施，也确实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从总体上讲，劳动安全形势十分严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威胁和影响劳动者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也严重影响着经济建设与社会稳定。我觉得劳动安全形势严峻的主要原因是劳动安全问题在立法上存在着空白和矛盾，在执法上存在着严重不足，尤其是一些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或业主不重视劳动安全，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而劳动者又缺乏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进而提出了应对措施，即要按照依法治国方略，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体系，并要强化这些法律规范的实施，使劳动安全问题

真正得到落实，从而达到劳动安全形势的根本好转。

二、关于派遣公司的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保问题

劳务派遣又称人才派遣、人才租赁，是指由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订立劳动合同，合同关系存在于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之间，但劳动力给付的事实发生于派遣劳工与要派企业之间的一种用工模式。劳务派遣的最显著特征就是劳动力的雇用和使用相互分离。劳务派遣公司从事的是单纯经营劳动力资源的劳务活动，它通过将员工派遣到用人单位工作的方式赚取利润。它有两个最大的特点与其它概念相区别：一是劳动者是派遣公司的职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这与劳务中介、劳务代理不同；二是派遣公司只从事劳务派遣业务，不承包项目，这与劳务承包不同。

目前我国的劳务派遣业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作为一个新生事物，还没有充分进入政府政策的视野。在缺乏规范的情况下，劳务派遣运作中暴露出许多方面的问题。其中，社保问题是不容忽视的焦点。我国《劳动合同法》中强调了“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然而，现实中大部分被派遣劳动者还是不能享有与正式员工同等的社保待遇。

（一）派遣公司中的社保问题

通过资料收集与总结，发现较多劳务派遣公司中主要存在的社保问题有以下几个：

- 1、劳务派遣公司社保业务外包影响到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保缴纳，侵害到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2、入保和变更办理不及时。大部分派遣公司承诺在被派遣劳动者工作三个月后为其补缴社保，但是否及时有效地补缴就不得而知。

3、退保和注销办理不及时。如果不及时办理减员手续，新的用人单位将无法办理参保增员手续。如果由此影响劳动者在新单位参保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原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劳动监察力度不够从而形成应付劳动监察，实际工作却不断拖延的现象，使得更多的被派遣劳动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5、劳动者个人信息易于泄露，侵害到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6、实务操作中的违规做法。在社保实务操作中最为普遍的违规做法就是要求劳动者承诺“自愿”不参加社会保险。

（二）以上社保问题的原因分析

1、经营地位不明确，经营的业务没有法律的明确规定。

2、经营资质没有审批，劳务派遣单位的登记注册，收入核算以及税法方面无详细规定。

3、混业经营问题，造成大规模裁员，甚至使一些企业减少或不用固定职工。

4、劳务派遣三方的权益缺乏保障。具体问题就有劳动合同问题、参加社会保险问题、跨地区就业的政策衔接问题、劳动者的其他权益问题和其它容易发生争议的问题等。

（三）劳务派遣公司社保问题的解决对策

针对于解决劳务派遣公司的社保问题，应当通过制定部门规章，让劳务派遣业享受有关就业促进的优惠政策，成为促进就业安置的重要渠道。

1、劳务派遣许可审批制度。鉴于劳务派遣业涉及到从业人员的劳动权益，开办劳务派遣必须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在工

商部门登记备案，并实行年审制度。各地应根据当地情况，在坚持适度竞争的原则下，通过实行行政许可和控制进入门槛，合理控制劳务派遣机构的数量。

2、不同经营对象、经营领域的劳务派遣公司设置不同的注册资金等要求。除非特批，否则，必须坚持分业经营，劳务派遣机构不得同时经营劳务承包、劳务中介和劳务代理。同时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审核，人员专业素质的审核等。

3、制定相关政策规定。如制定劳务派遣业的税收制度。规定以劳务费扣除支付给劳动者的报酬以外的收入为税基，实行较低税率。尽快制定劳务派遣企业工商登记的类别，使其法律单位明确。涉及到劳务派遣公司的税收问题，应改进目前社会保险的缴费制度和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向派遣公司出具正式的缴费凭证。

4、加强对劳务派遣的劳动保障监察，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务派遣的劳动保障监察对象包括派遣公司、使用派遣人员单位（包括家庭）。针对家政服务点多面广现有的劳动保护监察力量手段不够的情况，可考虑通过对派遣公司的专管员、督导员进行劳动法律政策培训，使其持证上岗的方式，让其担当一部分监督职能，以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5、必须建立一套完备的劳务派遣市场准入制度。劳动保障部门、工商和税务部门设置一套对劳务派遣机构的审核备案制度，严格控制劳务派遣市场准入门槛，淘汰不合要求的劳务派遣单位，从而保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6、劳务派遣从业人员采取灵活的社会保险政策。如在劳动力市场管制放开的情况下，对不同就业形式的差别政策对劳务派遣有重要影响。劳动立法、劳动制度和政策对正规就业保护的程序越高，对非正规就业保护的程序越低，对劳务派遣的需求就会越高。劳务派遣企业必须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正式职工正常缴费，临时劳务派遣人员参照其他规定缴

费。针对流动就业者的情况，应该积极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帐户。

三、关于离退休人员再就业时产生的劳动纠纷问题

这个问题的提出是基于我看到的一个案件，是一个工伤保险的案件，一个59岁的老清洁工在工作中受伤，根据法律要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能再签订劳动合同，因而也不能享有劳动法规定的法律保护，不能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那么这个责任该由谁来承担？离退休人员再就业产生的一系列劳动纠纷该如何解决也成了不容忽视的问题。

目前，离退休人员再就业后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纠纷引发诉讼较多，案件处理时对法律适用的问题存在一定争议，退休人员再就业后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即如离退休人员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了，则有关劳动合同应当终止。目前常见的问题是，很多劳动者处于“退”而不“休”的状态，在发挥他们的技术专长和才能，由此，他们也没有办理退休手续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那么他们的合同效力应当如何确定呢？《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颁布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个难题，实施条例的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即无论有关劳动者是否开始享受养老保险，他的合同都应在他达到退休年龄的当日终止，这是法定终止条件。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中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这样，此类纠纷处理的法律依据就更加明确了。因此，对离退休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纠纷后劳动仲裁部门不能受理，离退休人员应直接通过诉讼解决。综上，《劳动合同法》针对的劳动者，已经不包括退休后工作的人员，这些当事人和单位之间不属于

劳动关系。

因此建议离退休人员，在参加工作前不妨与单位签订雇佣或者劳务合同，明确并细化工资、福利、奖金等具体内容，并把加班费、休息日等内容约定清楚。这样发生纠纷后，退休人员就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来维权了。

而退休人员再就业中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是否认定为工伤，首先需要认定该退休人员与现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如构成劳动关系才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认定工伤。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与现单位之间的用工关系不构成劳动关系，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范围，故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在务工中受到事故伤害不应认定为工伤，而应由用人单位对其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因此这方面有这样三个条例我们需要了解：一、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再就业与现用人单位不构成劳动关系；二、在再就业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可通过民事赔偿途径获得救济；三、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民工因工受伤的可以认定为工伤。

实习结语

实习，就是实实在在地学习，实习中我深深地体会到这一点。我学会了如何整理卷宗并装订归档，学会了如何拟写判决书，了解了法院内部的职能分工，熟悉了行政审判流程，体会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这次实习，可谓收获颇丰。实习在给了我启发的同时，也让我认识到自己的不足：理论与实践脱节，无法将理论熟练地运用，专业知识不扎实，对于专业知识的学习有待于加强。

实习期间，我拓宽了视野，增长了见识，认识到我还有很多知识要去学习，要去实践，要去将自身的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而更多的是希望自己在工作中积累各方面的经验，为将

来自己的工作之路做准备。

法院的报告财产令没有提交后果篇五

本人于xx月xx日至xx日在xx法院实习。

在实习期间我认真工作，遵守上级指示。

把在学校学到的理论和实践想结合，努力把工作做到。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xx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老师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

我的实习是由中南大学法学院和xx人民法院共同安排的。

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

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担任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

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立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

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

73户居民诉市规划局侵犯其采光权、阳光权、通风权案

1、案件由来

73个原告认为市规划局规划的“亚大数码港”从占地面积到与居民住房间距都严重违反了gb50180—93强制性国家标准，违反《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的具体技术规定即《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并且其通道与防火安全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在多次请求政府协调未果后，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行政许可，赔偿用户损失。

2、案件主要辩论焦点

被告长沙市规划管理认为“亚大数码港”规划许可的审查核发经过了严格的规划谁广泛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并严格遵照规定的程序核发的，亚大数码港与其北侧的居民所住建筑的间距符合被告所提的gb50180—93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对原告的合法权益并不构成损害。

而且，规划管理局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亚大数码港”不适用《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3、原判结果

合议庭经过多次合议讨论，做出判决、判定规划许可，驳回诉讼请求。

本案是一个行政案件，通俗点就是民告官。

通过对本案的审理，我认为在现阶段中国的行政诉讼原先要胜诉很难。

如果有民告官的行政案件原告胜诉了，媒体都会以大力度报道，以此为典范。

其实这是个很大的误区，一个法治的社会不应当存在这样的现象。

如果行政机关的具体行为违法了，它就应该承担相关责任。

中国的行政诉讼之所以原告难以胜诉，主要还是司法与行政还没有完全区别开来，相互制约，相互牵扯。

权比法大，政策高于法律。

所以才会有这种状况的出现。

在本案中，我觉得法院或多或少受到行政的影响、法院虽为司法机关，可其办公建筑用地、宿舍用地都得经规划局批准。

在实习过程中还有些其它的案件也让我学到了很多东西。

在近一个月的实习时间里，我基本上掌握了案卷的整理、清卷、订卷、贴封条等工作具体操作细节；在实践巩固了一些司法文书如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换押证、上诉状、开庭公告、提押票、传票等的书写；进一步巩固了一些具体的司法程序知识如、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庭审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

这次的实习让我学到了很多知识，比如说有些案件的审理是在学校不怎么讲到的。

实习中所得到的经验是我今后工作不可缺少的，让我对法律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

让我对“法律”这个词有了不同的体会。

法院实习报告

xx年x月中旬，我来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实习，担任法官助理。

初来法院，庭长向我们介绍了区情及法院工作概况，组织安排我们观摩庭审，详细指导了判决书的写作要点，主要涉及的案件类型及主要工作内容。

在两周的观摩和学习后，根据庭里的安排，跟随带教老师开始实习工作。

民一庭受理的主要是自然人之间的传统民事纠纷；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侵权案件。

具体包括医疗责任事故、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婚姻家庭、遗产继承纠纷等。

实习中一直跟随带教老师开庭，切实观察到法官在处理各类纠纷中所发挥的作用。

观摩庭审是经验的积累，对于判决书的写作也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庭审过程中能够实际了解到当事人的处境和诉求，熟悉民事诉讼程序，了解法官、书记员、律师在庭审中的职责。

听庭也有利于总结双方当事人的诉辩称，有利于判决书这一部分内容的写作。

一份判决书的内容主要包括标题、编号、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情况、案件由来、审理经过、事实与理由、判决、所附法律条文等内容组成。

在判决书中要列明双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从中找出案件的争议焦点，并在本院认为部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进行论证分析，为案件的判决提供法理上的依据。

初涉判决书的写作，首先就要核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当事

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等的基本情况都要根据案卷中的材料准确录入。

这虽是一个简单的步骤但却涉及到主体是否正确，需要仔细审核认真完成。

其次，要明确案件由来和经过，是否适用简易程序，是由法官独任审理还是组成合议庭审理，双方当事人是否出席庭审。

对于当事人的诉辩称，要充分了解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并用简明语言予以概括，使得判决书中出现的双方诉讼请求能够一目了然，便于找出争议焦点。

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对于自己的诉讼请求往往难以明确表述，很多当事人并没有请律师，法律专业知识有限，很难明确表述自己的诉求，这就需要在庭审笔录以及判决书中运用法律思维理清逻辑顺序，对当事人的诉请用法言法语表述清楚。

这在初涉判决书写作之时也是一项挑战，需要各类型案件的积累才能熟练掌握。

实习前期的主要工作就是写好诉辩称，理清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为制作一份完整的判决书打下基础。

判决书中的本院认为部分是核心内容，也是一份判决书的重中之重。

每一案件就查明、认定的事实适用法律进行裁判都存在一个说理的过程，在判决书写作中主要反映在本院认为部分。

当法律和具体案件事实已经详细罗列之后，就要通过本院认为进行论证，对所涉法律事实用文字进行组织，理清法律关系，对缘何适用某一具体法律规则进行论证。

本院认为部分是否论述得当，是判断一份判决书质量高下最重要的标准。

刚着手判决书的写作时要写好本院认为部分确实存在不小的难度，需要根据类似案件借鉴参考，也需要对于整个案件所涉及的全部法律关系有一个完整的认识。

直至目前，在这一部分写作中也难免临摹和借鉴，通过法官对类似案件的处理，结合当前案件的实际情况来进行论述，当然还需要带教老师的指导和更正。

将近五个月的实习，对民事审判实践有了基本的认识，对于主要涉及的医疗事故等案件也能够迅速明确争议焦点，理清案件事实。

但几个月的实习仍然只是学习过程中的一小步，要成为一名优秀的法官需要长期工作经验的积累，需要大量参与审判工作。

通过这次实习，能够明确法学理论知识与审判实践工作的不同，能够学会将法学理论知识运用到审判工作中来，已经是不小的收获。

五个月的时间不长，刚刚能够学会完整的写一份判决书，但时间不等人，必须为将来就业早做打算。

在此，感谢李庭长为我们提供如此宝贵的实习机会，感谢带教老师施春梅法官的悉心指导，感谢民一庭全体成员的积极配合。

此番实习所学，定将牢记在心，为日后工作所用。

祝各位老师工作顺利！